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永旺

記錄：黃織錦

四、列席指導：高校長俊雄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致詞：(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0 年版，計畫期程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2 學年度止）擬增訂第五章第五節「師資培育發展」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示在案。
- 二、各師資培育大學均於中長期發展計畫臚列有「師資培育發展」專章，本（101）年度師資培育評鑑，評鑑指標項目一，明訂指標「1-1. 師資培育中心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為何？」。
- 三、檢陳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0 年版，計畫期程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2 學年度止）擬增訂第五章第五節「師資培育發展」（草案）1 份。

決議：

- 一、本校師資培育的中程（102-104 學年度）發展計畫之二、與本校體育學院合聘專任師資，修正為與本校各學院合聘專任師資。
- 二、撰寫體例請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一致。
-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體育室之二級單位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追蹤考核本校改名大學後校務發展，針對行政組織規劃及行政人力資源配置之審查意見及人事室簽奉 校長 101 年 6 月 4 日核示案辦理。
- 二、本校行政單位調整理由書及組織調整建議一覽表，詳如附件。

決議：

- 一、教務處：分設招生註冊組及教學業務暨資源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健康促進暨諮商輔導、生活輔導暨校友服務、課外活動指導三組。
- 三、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研究發展組及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
- 四、體育室：分設設施管理及體育教學二組。
- 五、軍訓及護理課程之開課事宜移請通識中心辦理，相關細節請共教會召集會議研議之。
- 六、其餘照案通過。
- 七、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 (一) 學校組織調整方案係以全校組織發展及人力配置運用為綜合考量，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推動，以提昇學校競爭力。
- (二) 各系所業務所需人力，應給予適當素質之人力資源，以利系所業務之推動。

十、校長指導：

- (一) 學校組織調整方案為學校經營管理政策之基礎，第 1 線服務人員之具體行政作為，對服務品質極具關鍵性影響，各 2 級單位最少配置 2 名以上人力，於業務代理、業務推動等更可獲得保障。
- (二) 本次組織調整方案中以服務對象接近或服務機能接近者為調整或合併之考量，立意甚佳，期能有效落實。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